**柳州市工人医院遴选委托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柳州市工人医院遴选采购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服务

**二、投标人/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柳州市进行登记注册或者设有在柳州市进行登记注册的分支机构；（提供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在柳州市设立分支机构的还需提供总公营业执照）。

2.已获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登记备案，并通过柳州财政局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投标人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4.规范廉洁，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职业道德记录和社会声誉，近三年内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在今后的招标采购代理工作中保持公正廉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遴选，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拟遴选**5家**采购代理机构，主要负责柳州市工人医院货物、服务、工程等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服务期限3年。如合同到期后仍有未完成的项目，则继续由该代理机构提供服务直至项目完结为止。参加遴选的代理机构应在柳州市区内设置有分公司等办公机构，具备独立开标、评标场所，以及开展招标工作所需的人员、设施设备。

**(二)服务要求**

主要负责按照采购人的委托，提供货物(包含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类、服务类、工程类招标代理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招标前期进口申购论证、参数论证、单一来源论证，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澄清、答疑、协调合同签订、整理汇编资料等，具体为以下内容：

1.为采购人提供招标前期进口申报论证、采购需求论证、重要项目招标文件论证等委托项目启动的前期工作；指导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计划申报、政府采购项目材料报送财评等工作；配合采购人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以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办理。若基建工程类项目有需要，可免费提供工程造价服务，如：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等。

2.编制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在指定的报利、网上刊群和发布采购公告或向供应商发出投标道请书;

3.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采购实施计划编制采购文件并负责印刷；

4.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截止后将文件获取记录报送采购人，如项目当地行政监督部门有其他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5.负责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或修改等具体工作，发布变更公告或向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函或更改通知，需要时，组织召开并主持标前会，与采购人共同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6.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询价保证金、单一来源保证金)，按规定应当免收的除外;

7.根据采购人委托按规定抽取专家评委;

8.负责落实投标(响应)文件接收、开标(截标)、评标(评审)场地并组织开标(截标)、评标(评审),复核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评审)报告;

9.负责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或发布终止公告;

10.负责拟定合同书提供给采购人，按规定对外公告采购合同;

11.负责保存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文件，直到招标（采购）完毕后，整理装订成档案向采购人移交。

12.如有需要时能给采购人提供相关招标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操作实务等知识培训。

13.办理其他应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的事宜

**(三)保密要求**

受托方不得泄露开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协议终止后，未经采购人同意，受托方不得向除监督管理部门外的任何一方透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采购资料和情况。

1. **代理公司委托方式**

由采购人根据医院相关流程制度，从最终遴选出的5家公司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单个项目单次委托。

**四、合同期及收费要求**

本项目合同期3年，合同期内，采购人将定期对采购代理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日常考核、处罚，并保留终止合同重新遴选的权利，如合同到期后仍有未完成的项目，则继续由该受托方提供服务直至项目完结为止。

代理服务费由受托方向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按费率收取。具体费率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 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 534号)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计算。

 使用科室（招标办）：

 承办科室（总务科）：

 承办科室（经办人）：

 2024年2月23日